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12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四条第3款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修订后的内容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省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人员，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五条第1款：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修订后的内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在第五条增加第7款内容：对公司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修订后的内容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或保留意见及其理由、或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财产处置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由董事会秘书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全体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应在七日内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不得提交董事会； 4、独立董事在书面意见上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1、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2、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3、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4、对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5、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发表公开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原制度中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条款顺延。

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1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0），根据该公告，公司定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提交的《关于追加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西旅集团持有公司63,4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西旅集团提出的追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四条第3款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修订后的内容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省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人员，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五条第1款：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修订后的内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在第五条增加第7款内容：对公司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修订后的内容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或保留意见及其理由、或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财产处置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由董事会秘书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全体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应在七日内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不得提交董事会； 4、独立董事在书面意见上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1、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2、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3、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4、对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5、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发表公开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原制度中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条款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1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3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3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则其合计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

3.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0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胜利饭店重建项目	31,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10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1日与2014年3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3月1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梦蕾、秦堃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6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7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8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9
3.10	上市地点	3.10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上市地点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0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向北京湘鄂情长期提供其所需的农产品，详见2013年11月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概述

（1） 为了进一步推进战略协议约定内容的具体实现，2014年3月7日公司与北京湘鄂情就战略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属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湘鄂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栋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

公司法人：孟凯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7727215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介绍：孟凯先生通过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通过克州湘鄂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总计持有公司21,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是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产	601,714,315.46	1,264,168,427.55	1,228,811,781.5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2,128,170.62	1,378,772,428.82	1,234,740,587.69
净利润	-564,383,855.20	108,629,122.00	93,128,701.91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持有北京湘鄂情10.01%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湘鄂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生态农业向北京湘鄂情长期提供其所需的农产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2013年11月8日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各方决定建立长达10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现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丙方采购农产品，乙、丙方同意授予甲方供货款信用额度等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依据战略协议在采购丙方农产品的过程中，乙方、丙方同意丙方授予甲方每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供货款信用额度，即，自2013年11月8日起算，每12个月内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丙方任何货款， 直至在上述12个月的期间内甲方采购丙方农产品的应付但未付的货款总额超过了1000万元或每12个月期满后（以发生在前者为准），甲方应当按照下述期限及时间向丙方支付货款：

（1）如甲方自2013年11月8日起，每12个月内采购丙方农产品货款应结算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各方同意采取年付的货款结算方式，即，甲方应于每12个月期满后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如首次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前，以此类推），结清该期间应付给丙方的所有货款。

（2）如甲方自2013年11月8日起，每12个月内采购丙方农产品货款应结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在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供货款结算通知后， 甲方应在收到或应当收到该结算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丙方付清全部超过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货款，剩余的1000万元货款甲方应当按照上述第一款的期限及时向丙方支付。若甲方违反上述支付约定延期支付货款， 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的标准， 向丙方支付迟延支付货款部分的违约金。

二、甲方承诺：在战略协议框架内，应当优先采购乙方全资孙公司丙方的农产品。当丙方的农产品供应量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将不再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农产品，在同等条件（同等质量、同等价位）下丙方将成为甲方该农产品的唯一供货商。当丙方提供的农产品数量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双方书面约定一段时间内，甲方可以采购其他第三方供货商品，但当丙方具备能力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必须优先采购丙方农产品（上述甲、丙方的需求量和供应量按照战略协议第9条的数据预测为标准）。

如果甲方违反本承诺，应当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整。甲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应当立即向丙方支付全部拖欠的货款。

三、本协议作为战略协议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与战略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条款仍按战略协议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就原协议款项支付及支付时间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违约责任，有利于公司利益的保障。补充协议通过授予交易对方供货款信用额度，加大了生态农业的竞争优势，同时有助于促进交易双方建立不断深入的信任关系，对于双方长期保持合作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款项支付及支付时间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协议的违约条款，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利益；补充协议中通过授予交易对方供货款信用额度，进一步加深了与交易对方的信任，对于双方长期保持合作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3、交易双方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06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栋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三层区间W06）”。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捌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83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5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3.08%或4.1%或4.25%（年化）。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遇法定公众假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招商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金和利息分理投资，本金投资于基础货币工具，例如债券等。利息部分投资于衍生品，衍生品为期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3、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情况下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5–28	2013–1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14
2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28	2014–5–2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3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2
4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1
5	2013–7–31	2013–051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8–1	2013–9–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9
6	2013–8–6	2013–052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500	2013–8–2	2014–2–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87
7	2013–9–7	2013–05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9–4	2014–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3.4
8	2013–10–10	2013–065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10–9	201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92
9	2013–12–5	2013–073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12–2	201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10	2013–12–5	2013–073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12–3	2014–6–4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1	2014–1–16	2014–002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4–1–16	2014–7–1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2	2014–2–12	2014–006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000	2014–2–11	2014–4–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3月10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自2014年2月28日起暂停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基金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自2014年3月10日起对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基金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以及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规范清理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

由于宫本高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宫本高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宫本高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宫本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宫本高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 2014-008

关于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游"）及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德荣先生、陈少华先生、叶航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叶游50%股权，再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5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叶游注册资本为125万元）投资叶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1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叶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叶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荣。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2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其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27,260,000 股股份 （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已于 2014 年 3月 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姜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48,019,2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 141,237,000 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95%，占本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的 30.02%）。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
董 事 会
2014年3月7日